|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
| **第六次会议****，2022年1月17-18日** |  |
|  |  |
|  | **文件 EG-ITRs-6/5-C** |
| **2022年1月3日** |
| **原文：俄文** |

|  |
| --- |
| Rostelecom |
| 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的进一步措施 |

# 一 概述

本文稿呼吁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包括那些参加EG-ITRs会议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明确开展有意义的努力，履行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做出决议2部分，并就《国际电信规则》的前进方向达成共识。

# 二 引言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WCIT-12）对《国际电信规则》（ITRs）进行了修订。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于2015年1月1日生效。

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通过的有关定期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第4号决议（2012年，迪拜）中认识到*e)*一段表明，“《国际电信规则》包含不应经常修正的高层指导原则，但面临快速变化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可能需要定期审议这些指导原则”。

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通过了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为筹备对《国际电信规则》可能做出的修订规划了步骤，且理事会在2016年会议上通过第1379号决议，成立了《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依照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于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期间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了审查。专家组于2018年向理事会会议提交了最后报告，特别指出关于《国际电信规则》的适用性有两种主要观点。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两种观点截然相反且不可调和。只是两种观点的倡导者都强调，有些人认为《国际电信规则》与现行条件和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但另一些人则认为不然，其理由是《国际电信规则》与此不相关。

为此，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了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且理事会在其2019年会议上审议了第1379号决议，以期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全面审查并就《国际电信规则》今后的前进方向达成共识。

因此，如果有关各方就《国际电信规则》的单一现行案文达成一致意见，那么由于这些工作，《国际电信规则》会对所有成员国和电信运营商都具有相关性。**此外，《组织法》和《公约》明确要求成员国这样做，并规定了以下内容：**

# 三 理由

注意到：

– 《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由监管电信使用并**对所有成员国均有约束力**的行政规则（《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以补充（《组织法》第31款 – 第4条第3段）；

– 各成员国在其所建立或运营的、从事国际业务的或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所有电信局和电台内，**均有义务遵守**《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但是根据《组织法》第48条规定免除这些义务的业务除外（《组织法》第37款 – 第6条第1段）。

– 各成员国**还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步骤**，**责令**所有经其批准而建立和运营电信并从事国际业务的运营机构或运营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台的运营机构**遵守**《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组织法》第38款 – 第6条第2段）；

– 为促进实施《组织法》第6条的规定，各成员国**应确保相互通知、并酌情相互帮助处理违反**《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的事例**（《组织法》第190款 – 第39条）；

– 各成员国为其本身、为经其认可的运营机构以及为其他正式受权的机构保留就一般不涉及成员国的电信事务订立特别安排的权利。但是，一旦其运营可能对其他成员国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以及**一般而言**，一旦其运营可能对其他成员国的其他电信业务的运营**造成技术危害**时，**此类安排不得与**《组织法》、《公约》或**行政规则的规定相左**（《组织法》第193款 – 第42条）；

– 各成员国均为其本身和为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保留与一非国际电联成员国确定关于受理来往电信业务的条件的权利。如果来自于一个非国际电联成员国领土的始发电信业务为一成员国所受理，该成员国必须予以传递；并且**只要**该电信业务在一成员国的电信信道上**传递**，则《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必须遵守的条款**以及通常的收费均须适用（《组织法》第207款 – 第51条）；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必须**与《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相一致**（《组织法》第115款 – 第18条第3段；《组织法》第142款 – 第22条第4段）；

–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制定和通过管理各自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这些工作方法和程序**必须符合**《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特别是《公约》的第246D至246H款（《组织法》第145A款 – 第四A章）；

– 按照《组织法》第4条的规定，行政规则是**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须服从**《组织法》和《公约》的各项规定。

忆及《国际电联组织法》第54、55和56条。

基于《组织法》第69款（第10条第4 (1)段），理事会须采取一切步骤，促进各成员国执行《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

# 四 结论

上述第三节中列出的《组织法》和《公约》的所有规定都表明，对ITRs的审查不能以简单地陈述关于《国际电信规则》是否有效的意见来结束，特别是对于那些声称《国际电信规则》不适用、不相关或不灵活的国家。这些主张本身表明，有必要通过基于共识的方法为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制定这些行政规则可适用、相关且灵活的版本，以便它们发挥作用。这是所有已加入《组织法》和《公约》以及构成其组成部分的各《行政规则》的国际电联成员国的直接责任。

# 五 建议

考虑到目前参与《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工作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不超过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的五分之一）在如何解决与1988年版和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适用性有关的问题上有两个基本观点，《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为了履行其职责，应就一个所有成员国最能接受的有关《国际电信规则》的单一前进方向做出决定并向理事会和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提出建议，并将其作为PP-22的主要前进方向，以便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落实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以“《国际电信规则》必要且适用”和“《国际电信规则》不必要且不适用”之间进行简单的二元选择来对《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当前的职责盖棺定论是不可接受的，也不属于《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的现行职责范围。这一结果已经在其以前的职责中提出过。

此外，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应条款，与当今世界和电信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措辞恰当的《国际电信规则》的需求既不容置疑，也无需证明，不应孤立地加以考虑；否则，就有必要修改《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应条款。然而，并未出现这样的提议，表明对这么做缺乏兴趣。

鉴于上述情况以及国际电联秘书处和法律顾问所作的澄清，建议：

**I 此时考虑解决现有分歧的两种可能方式，并确定首选方案。**

**第一种方案**是请所有成员国缔约《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迪拜，修订版）。

**第二种方案**是部分或全面修订《国际电信规则》，以使大家一致通过新版本的条约。

在部分修订的情况下，可通过确定并删除成员国特别难以接受的某些《国际电信规则》条款来达成新的共识。这样便可“缩短”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会期，从而为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国节约资源。

在全面修订并重点列出难点所在的情况下，有必要确定有待纳入《国际电信规则》新修订案文的最新重点条款。

鉴于上述内容，《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针对以《国际电信规则》为重点的工作提出了今后的努力方向，并在其提交给理事会和PP-22的最后报告中指出，即：

– 请所有成员国缔约2012年修订的《国际电信规则》；或

– 部分或全面修订《国际电信规则》。

**II 如果无法就上述选项之一达成共识，让《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的所有参与者满意**，并且鉴于目前参与《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不超过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的五分之一，建议：

– 在第3.5节“与ITRs相关的进一步工作”下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最终报告》中反映这些选项（以往文稿：[**EG-ITRs-1/3**](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03/en)、[**EG-ITRs-1/4**](https://www.itu.int/md/S19-EGITR1-C-0004/en)、[**EG-ITRs-5/6**](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C-0006/en)号文件）；

– 在《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最终报告》第4节“摘要”下的新段落中反映，该问题交由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研究处理，因为《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无法就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的进一步工作达成共识，而且未能在此方面履行职责。

**III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最终报告》新的附件3中反映国际电联三个局主任提交的文稿**（以往文稿：[**EG-ITRs-5/INF/1**](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INF-0001/en)、[**EG-ITRs-5/10**](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C-0010/en)号文件）**。**

**IV 在《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最终报告》第4节“摘要”下的新段落中反映，《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的一些参与者指出，《国际电信规则》的规定不符合《组织法》或《公约》，并且这种状态不能持续很长时间，需要予以解决**（以往文稿：[**EG-ITRs-2/2**](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02/en)、[**EG-ITRs-3/6**](https://www.itu.int/md/S20-EGITR3-C-0006/en)、[**EG-ITRs-4/2**](https://www.itu.int/md/S21-EGITR4-C-0002/en)、[**EG-ITRs-5/7**](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C-0007/en)号文件）**。**

\_\_\_\_\_\_\_\_\_\_\_\_\_\_